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 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60



采 购 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	42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4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四、投标承诺函	45
五、资格证明资料	47
六、投标响应表	52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53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4
九、服务于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55
十、拟用于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55
十一、技术部分	56
十二、服务承诺及综合评议	57
十三、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60
- 2、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752-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 年教材采购项目 A 包	2200000	2200000
2	豫政采 (2)20250752-2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 年教材采购项目 B 包	2200000	2200000
3	豫政采 (2)20250752-3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 年教材采购项目 C 包	2200000	2200000
4	豫政采 (2)20250752-4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 年教材采购项目 D 包	2200000	2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材料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学院、电子与物联网学院、食品工程学院等教材; B 包:控制工程学院、文化旅游学院、现代信息技术学院等教材; C 包:智能制造、数字创意与设计学院、音乐学院等教材; D 包:经济管理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教材。

- 5.2 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包段划分：分 4 个包段
- 5.4 质保期：一年
- 5.5 交货期：以教材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供货时间要求为准
-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各包段报价说明：各类教材按统一综合折扣进行报价
- 5.8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 5.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10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或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青年路玉凤路交叉口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2608 室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12255、18239984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82399843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 系 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30926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青年路玉凤路交叉口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2608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12255、18239984303
3	采购内容	A 包：材料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学院、电子与物联网学院、食品工程学院等教材；B 包：控制工程学院、文化旅游学院、现代信息技术学院等教材；C 包：智能制造、数字创意与设计学院、音乐学院等教材；D 包：经济管理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教材。
4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560
6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8	交货期	以教材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供货时间要求为准
9	质保期	一年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p> <p>2.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或之后,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 供应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p>
13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	时间: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提问。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保密，因此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内容，供应商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澄清内容，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保密，因此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内容，供应商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修改内容，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26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29	开标程序	<p>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p> <p>（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p> <p>（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交货期、质保期以及其它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p>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p>

		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先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 4 个标包，供应商可同时投报多个标包，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包，按中标顺序确定，当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都是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单位视为第一包段中标人；其它包段按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延后。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计 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4	付款方式	学校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方式。学校将教材验收合格后入库，于当年 12 月前付供应商本年度秋季发生的教材款，次年 6 月前付供应商本年度春季发生的教材款。经双方核对帐目后，供应商向学校提供普通图书销售正规发票和已盖章的原始教材清单，按教材总码洋的中标折扣率与学校结算（发票上须注明实际教材码洋、折扣率、实洋），由学校执行转帐结算。
35	其他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各包段中标服务费(税前)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 各标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请将中标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高铁东站支行 账号：250732540206 (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 注：各标包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印刷），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书脊部位

		<p>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p> <p>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p>
36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p>

		<p>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p>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3.4 质保期：见招标公告。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项。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少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确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投标响应表
-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九、服务于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 十、拟用于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服务承诺及综合评议
- 十三、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服务的价格、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售后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应符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具体请自行登录网址获取相关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需按时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登录开评标大厅；
- （2）公布供应商；
- （3）供应商解密；
- （4）批量导入；
- （5）公布开标结果；
- （6）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2.3 项、第 5.2.4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2 中标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公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且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5.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内容（或服务或货物）若涉及以下政策，则应按照相应政策执行，否则不适用）。

1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2.3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或证书。

12.4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1号）一、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二、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三、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原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第 33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注：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一是依据《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二是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12.5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12.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2.7 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2.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12.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表（A包、B包、C包、D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或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性 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交货期	以教材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供货时间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一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办法（A包、B包、C包、D包）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综合折扣）×30分</p>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综合折扣（说明：综合折扣用百分比表示，例如75%或0.75）。</p> <p>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30
综合部分 (18分)	认证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证书（提供证书+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且显示有效）。每份1分，最多3分。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所做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完整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完整合同+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	15
技术部分 (34分)	供货能力	1、提供重点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有效的资料得1分，最多得20分。重点出版社如下：1.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2.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3. 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4.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5. 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6. 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7.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8. 化学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9.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10.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1. 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12.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4.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15. 中国电力出版社有限公司、16.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18. 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19. 重庆	20

		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 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注：①如果任何一个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各投标人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授权证明。 ②授权证明必须是原章、原件扫描件（不接受其它形式印章或彩色打印的授权）且必须在有效期内，授权证明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③出具授权证明出版社必须使用单位公章（使用其下属的发行部门、销售部门及发行中心印章的为无效）。	
	项目实施 方案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方案、运输方案、详细、发放送货时间方案、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不太全面、不太合理、不具可行性的得 3 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组织巡展	3、投标人承诺组织适合采购方教材使用要求的出版社到采购方校内举办教材巡展的得 2 分。	2
	用书汇编	4、投标人承诺定期向学校提供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光盘得 2 分。	2
服务承诺 及综合评 议（18 分）		1、教材到货率 100%、到货速度保证 2 周内的承诺。（好 3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3
		2、未到教材提醒承诺（主动电话通知及时提醒，发送文字材料统计和说明未到货原因，确定解决办法）。（好 3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3
		3、教材订单发订、过程跟踪、教材质量检查、送货、现场发书、退换货、补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是否有力、合理。（好 3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3
		4、教材费用核算、提供账单明细及时准确，办理转账手续。且对账有差异时可以采购人结算为准。（好 3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3
		5、一年内保证提供不少于 5 次少量急用图书当天到货，一年内保证提供不少于 5 次少量急用图书 3 天内到货。（好 3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3
		6、教材质量问题保证一周内给学生调换。（好 3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3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及综合评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及综合评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1.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5.1 采购人要求:潜在投标人可以参与所有包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包段。

3.5.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包段顺序(A包、B包、C包、D包)给予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进行排序。原则上各包段按照综合得分排名进行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但如果某投标人在多个包段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则推荐其为A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而该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其它包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其它包段按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延后。

3.5.3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某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在某标段中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出所投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所投报价得分又相同时,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出版社授权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取投标人的出版社授权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得分又相同时,则根据其对本次招标的响应程度来选择响应程度较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述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主要完成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12 个二级学院 2025-2026 学年（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和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专业课、公共基础课等教材采购工作。根据 2025-2026 学年（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和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教材采购项目情况，预估本项目估算资金为 880 万元。因招标教材涉及金额较大、种类繁多、采购时间较短、送货时间集中等原因，将项目分为 4 个标段拟招 4 家供应商提供教材，具体内容见下表。

标段	货物需求类别	交货地点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A	材料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学院、电子与物联网学院、食品工程学院等教材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一批	220 万/学年	1、按招标人实际报出的教材订单采购，各标段的金额以招标人实际验收入库金额为准。 2、各标段包含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及外研社的教材和两课教材。
B	控制工程学院、文化旅游学院、现代信息技术学院等教材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一批	220 万/学年	
C	智能制造、数字创意与设计学院、音乐学院等教材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一批	220 万/学年	
D	经济管理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教材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一批	220 万/学年	
合计		880 万			

三、相关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函。
- 2、供应商教材预订反馈信息需及时、准确。批量订单中短缺教材的信息反馈时

间需不超过 2 天，临时订单中短缺教材的信息反馈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追补教材的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供应商反馈时间超过其承诺标准，每拖延一天，扣除供应商结算教材总码洋的 0.5%。

3、供应商应根据学校要求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送至学校指定的地点，负责教材的入库、整理、发放工作。不得随意拆包，整包教材必须保持出版社原包装（打捆带、外包装、货签、封签、收发货单位名称等均不得涂改、更换或重新包装、打捆），每包教材必须在包侧面标明教材名称、单价、数量等，以便学校查验教材质量和清点数量，否则学校有权无条件退货。发书期间，供应商应按学校要求的人数准时、准点负责教材发放，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自行承担，凡服务达不到要求者，可予暂停合作直至淘汰处理。

4、供应商能支持学校教材选用及建设工作，在合同执行期间免费赠送相关出版社的教师用书。赠送教师用书数量按学校给出的实际需要量在结算时直接扣减。每学年到校举办高校教材巡展至少 1 次，并赠送最近三年的样书；提供参加出版社图书教材研讨会、订货会的机会，便于现场采购新版师生用书。供应商应定期（5 月、11 月）向学校提供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光盘。

5、供应商必须根据学校要求，一要将教材按专业班级分类打包，送至指定的各教学单位教材临时存放地；二要组织人手将中标的教材发到学生手中。

6、学校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方式。学校将教材验收合格后入库，于当年 12 月前付供应商本年度秋季发生的教材款，次年 6 月前付供应商本年度春季发生的教材款。经双方核对帐目后，供应商向学校提供普通图书销售正规发票和已盖章的原始教材清单，按教材总码洋的中标折扣率与学校结算（发票上须注明实际教材码洋、折扣率、实洋），由学校执行转帐结算。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采购项目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需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河南职业技术学院_____学年教材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___学年___包（包括：_____等），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教材除外。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教材征订单，应注明教材名称、作者、出版社、版次、书号等信息，确保所订教材的唯一性、准确性，甲方征订教材各项信息，乙方均无权变更。
2. 甲方收到乙方所供教材后应及时清点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如有差错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在发书后一周内应回复乙方，因人数变化等原因造成的教材缺失准确数量，由乙方补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严格按照甲方教材征订单按时供应教材，无权变更教材各类信息，不得搭配甲方未订教材。
2.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教材质量，提供正版教材，一旦提供盗版教材，乙方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乙方需付甲方教材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赔偿。
3. 乙方须保证甲方开学前 3 天到书率不能低于 99%，包括单本征订的教材、教师用

书。若到书率低于 99%，乙方需付甲方教材总码洋 10%的违约金。

4. 教材使用过程中，发现缺页、错页、倒装、书页破损、印刷模糊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条件调换货。

5. 乙方在接到甲方教材征订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准确回告教材征订情况。批量订单短缺教材信息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临时订单短缺教材信息需在 12 小时内反馈，追补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的综合折扣率一致。乙方反馈时间超过上述规定，每拖延一天，乙方需付甲方教材总码洋 0.5%的违约金。

6. 乙方将教材按甲方要求分类打包，在规定时间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供教材分类、清点、上架等服务。若未按规定时间送书，每拖延一天，乙方需付甲方教材总码洋 1%的违约金。

7. 乙方向甲方承诺一学年“零库存”服务，即凡甲方在乙方采购的教材，乙方有义务及时满足甲方的一切退换货要求，退换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春秋两季最新教材征订目录、光盘等。

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教材的入库、整理工作。不得随意拆包，整包教材必须保持出版社原包装（打捆带、外包装、货签、封签、收发货单位名称等均不得涂改、更换或重新包装、打捆），每包教材必须在包侧面标明教材名称、单价、数量等，以便甲方查验教材质量和清点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

10. 乙方负责中标标段内的教材发放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凡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者，可予暂停合作直至淘汰处理。

11. 乙方应在发书后一天内回复甲方发书准确信息，包括每个专业班教材发放名称、出版社、单价、数量。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项目预算金额：____万元人民币。

2. 甲方按中标综合折扣率____% 结算，乙方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普通图书销售正规发票（发票上须注明教材综合折扣率、码洋、实洋金额）和已盖章的原始教材清单。

3. 甲方于当年____月前结算本年度春季实际发生的教材款，当年____月前结算本年

度秋季实际发生的教材款，如因临时资金困难，导致无法按期付款，应提前通知乙方，共同协商付款事宜。

4. 甲方如遇其它问题，需从其它途径购买教材，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综合折扣率结算。

五、其它约定

1. 乙方支持甲方教材选用及建设工作，在合同执行期间免费赠送中标包号内相关出版社的教师用书，赠送教师用书数量按学校实际教师用书数量在结算时直接扣减。每学年到校举办高校教材巡展至少 1 次，并赠送最近三年的样书；提供参加出版社图书教材研讨会、订货会的机会，便于现场采购新版师生用书。乙方应定期（5 月、11 月）向甲方提供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光盘。

2. 教材数量和金额在签订合同时因招生计划和教学安排无法确定，教材金额结算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3.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私自变更。需变更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中其它未变更的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合同内容的解释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4. 若乙方供货出现较大的失误或风险，明显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因教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若经鉴定教材质量存在问题，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以完成本次教材订购计划为有效期，过期失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八份，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

地 址：

平安大道 210 号

电 话：69309268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户：

帐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售后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投标响应表
-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九、服务于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 十、拟用于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服务承诺及综合评议
- 十三、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加密投标文件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提供和交付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包）教材的折扣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5) 如果我单位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被列入不良记录。
- 6) 我单位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和办理中标后续事宜，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_____包
投标总报价 (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 小写：____%
交货期	以教材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供货时间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

1、若投标人投标折扣率为 75%，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以 75 元的价格出售。

例如：一本书为 7.5 折，即折扣率为 75%，报价大写填写为百分之七十五，小写填写为 7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总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3、思想政治理论课(两课)教材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投标人报价时在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上直接填写数字即可，例如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为 75%，即填写 75，默认系统自带的单位为%，报价以折扣率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现 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

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证明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或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人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投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当逐条一一列出, 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投标的回应 (严禁复制招标文件原文, 做出实质性响应。 若有不符合的条款, 请如实填写, 否则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备注	
其它要求和回应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回 应	备 注
			能否满足 (如不满足, 加以说明)	
1	质保期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服务要求			
6	付款方式			
7	...			
8	...			

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参加工作 时 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开始及完成日期	项目质量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九、服务于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项目名称：_____（此处填项目名称及包号）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书及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一、总 部					
1. 项目主管					
2. 书目整理员					
3. 订单处理员					
4. 编目员……					
5. 1……					
6 加工员……					

说明：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日期：

十、拟用于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项目：_____（此处填项目名称及包号）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于本项 的 ……	备注

日期：

十一、技术部分

十二、服务承诺及综合评议

十三、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